

聲請書

(健在聲請)

適用於非強制中央積金款項和現金分享款項

致社會保障基金：

本人(姓名) _____，

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 _____ (須提交身份證副本)。對

20 _____ 年度的發放款項提出聲請，並聲明於相關發放款項年度仍健在。

本人聲明全部資料屬實，並知悉社會保障基金可將相關資料交予其他部門 / 機構作查核之用。

本人清楚明白，如提供虛假聲明、不正確或不實資料，可被刑事追究並須退回款項。

聲請人

簽署 (須與澳門居民身份證一致)

(倘不會 / 不能簽署，請印右手拇指指模)

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須提交文件

1. 本人親臨：

- a、填妥並簽署本聲請書。
- b、出示澳門居民身份證正本。

2. 他人代交：

- a、聲請人填妥並簽署本聲請書。
- b、澳門居民身份證副本。
- c、確認健在的文件 (如到前台可提交副本，須出示正本核對；郵寄方式必須提交正本)，例如：醫療證明、安老院舍發出的證明、內地居委會證明等 (請注意證明文件必須是於發放款項當年內發出，文件上需顯示與聲請人澳門居民身份證一致的姓名、澳門居民身份證號碼、出生日期或尚有的就診日期)。